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0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領隊會議暨抽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領隊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學務處地下室會議室。

(三)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；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單位公開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經抽籤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。

(四)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113學年度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採比賽前分段走位。

(二)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
乙丙組 5 分鐘（兒童舞蹈 6 分鐘）、甲組 8 分鐘（兒

學務處 113/10/22 14:25



1130008145

無附件

童舞蹈 9 分鐘)，均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，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承辦單位校網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要點附件二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」。

(三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假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 號)辦理，請參賽人員依規定準時參賽。

(四)依據旨案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，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參加本比賽之競賽員(學生)、隊職員及各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。

四、相關競賽資訊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告至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>)。

五、東興國中開放機車由前門入校停車；惟不開放汽車入校，請利用鄰近停車場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興國中輔導室特教組石雅郡組長，連 絡電話03-4583500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